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82號

原告 游抒祁

被告 洪顯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經本院以通常訴訟事件審理後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程序期日表明僅請求被告給付30萬5,760元，而為訴之聲明減縮，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屬50萬元以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裁定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亭妤